

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

受理違反誠信經營檢舉作業規定

112.3.13訂定

113.2.21修正

- (一) 發現本中心人員有涉及不誠信行為或不法行為時，請以書面、電話、電子郵件等方式，將發現時間、事實或證據資料，具名向本中心提出檢舉。本中心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予以保密。
- (二)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：
- 1、檢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。
 - 2、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。
 - 3、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。
- (三) 受理檢舉案件處理程序：
- 1、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中心檢舉者由法務稽核人員收文後，將陳情案件單獨分類，送承辦單位處理，並列管追蹤。
 - 2、以電話向本中心檢舉者，將檢舉事項依「辦理檢舉案件紀錄表」（如附表）作成紀錄，再依第1項程序辦理。
 - 3、陳情案件分文時，陳情內容涉及二個單位以上者，以陳情內容涉及比重較大者為主辦單位。無法分辨內容比重時，以陳情內容所及比重較大者為主辦單位。無法分辨內容比重時，以陳情內容所涉第一個單位為主辦單位。涉第一個單位為主辦單位。
 - 4、陳情案件處理期限為6個工作日。但陳情所提業務涉及2個單位以上之複雜案件，限辦日期為12個工作日。未能依限辦結者，經執行長核准後，得再延長6個工作日。
 - 5、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，應予保密。
- (四)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中心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得不予處理：
- 1、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。
 - 2、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復後，而仍一再檢舉者。
- (五) 本中心檢舉信箱 honest@coapre.org.tw，檢舉專線 (02)8978-5118。

附表

辦理檢舉案件紀錄表

檢舉日期		
檢舉人	姓名	
	連絡電話	
	地址	
	傳真	
	電子信箱	
檢舉內容		
受理單位	單位名稱	
	姓氏(先生/小姐)	
	職稱	
	連絡電話	